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案號：1130217-001)

甄審標準

評定方法、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本案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遞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其流程詳見圖 3-1 及圖 3-2，並就各階段之甄審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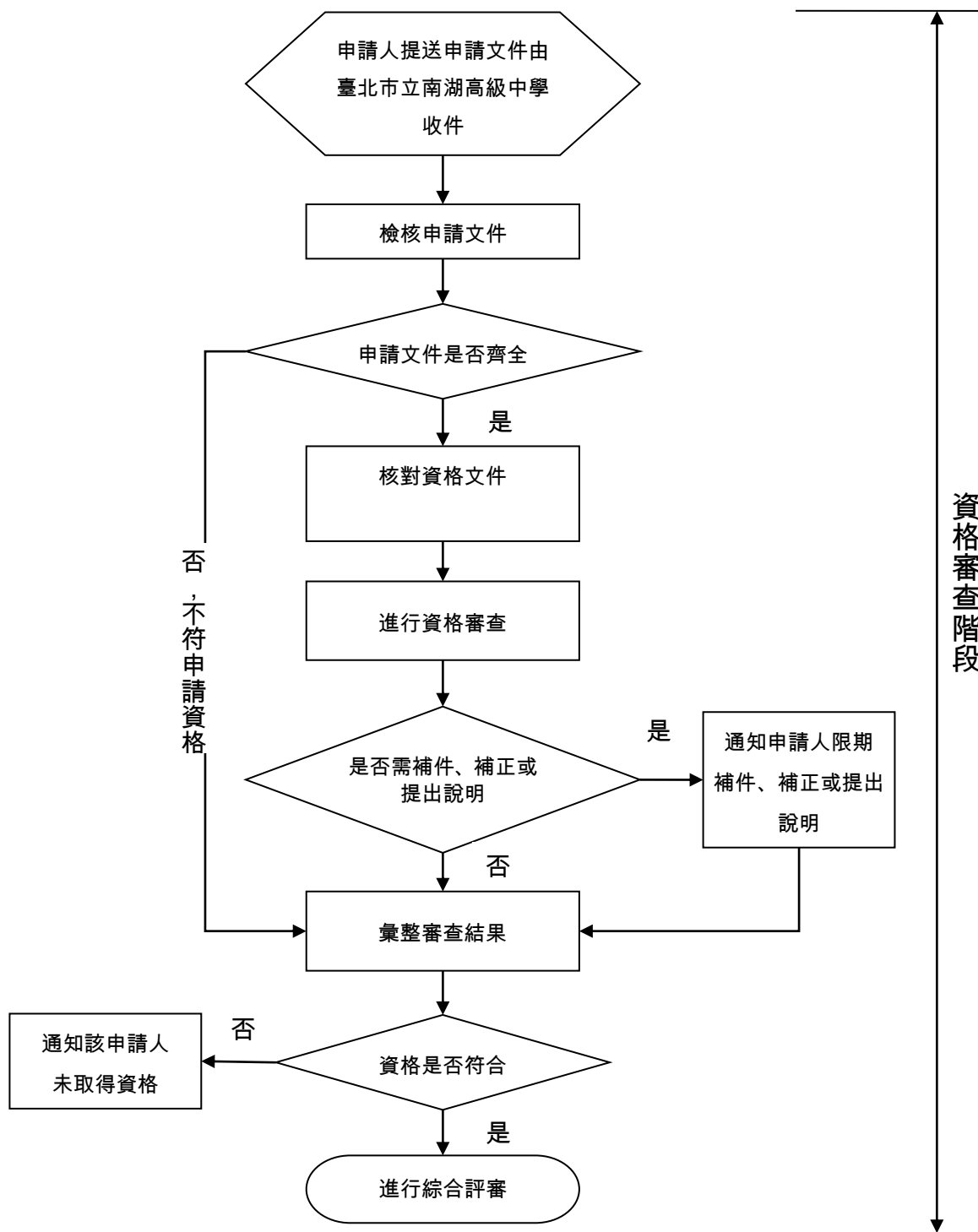


圖 3-1 資格審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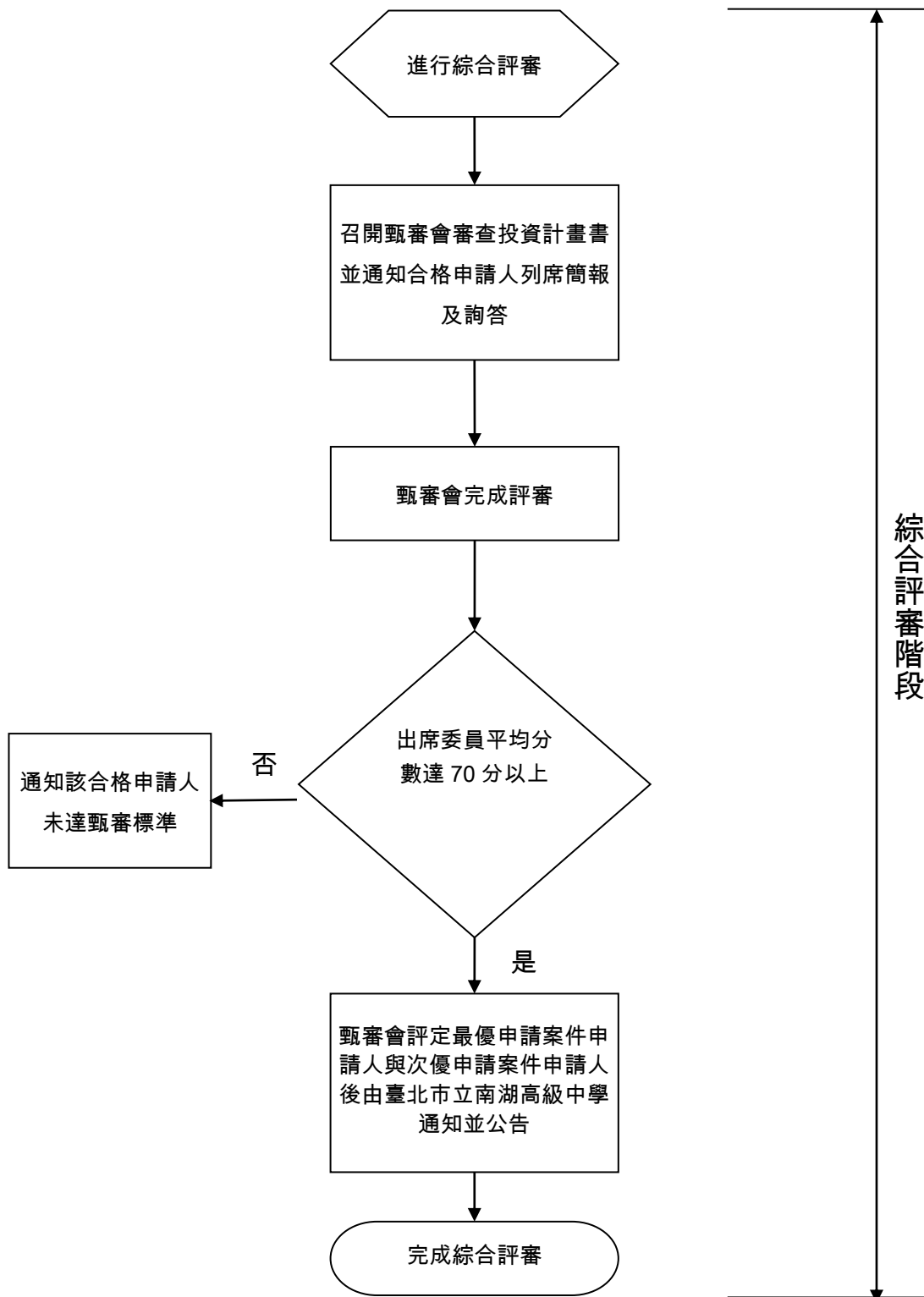


圖 3-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

◎評定方法

- 1.採序位法。
- 2.由各甄審委員依「投資計畫書評分表」予以評分，各項目評分加總後依分數高低轉為序位，分數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以此類推。
- 3.簡報之順序，依各資格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4.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甄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以15分鐘為限（不含委員發問時間），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4】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 5.試算各合格申請人是否達甄審標準（亦即出席委員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如經出席委員平均分數未達70分之申請人，不得列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 6.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結果於投資計畫書總評表，並檢視是否符合前項甄審標準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以委員核給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申請人，再相同者以權利金報價單內支付權利金金額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如報價再相同者，依各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之「營運管理計畫」項目總分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
- 7.若合格申請人經評選均未達甄審標準，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 8.申請人所填具之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金額與投資計畫書所列金額不一致時，以定額權利金報價單為主
- 9.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整者，喪失綜合評審資格。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1.申請人在遞送申請文件由本校收件確認後，後續則按甄審委員會決議及本評審辦法進行審查。

2.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配分	甄審標準
1	營運管理實績	15	(1)申請人簡介： 包括企業願景、組織規模、型態及特色、主要人員資歷（請檢附相關證明）等。 (2)營運業績說明： 包括過去及目前經營停車場、運動場館相關經歷、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或經營成果（請檢附書面證明）。
2	營運管理計畫	50	(1)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詳述經營理念、未來營運及管理目標，以及為達成目標而訂定之策略；各空間營運管理構想、經營內容和方式等。 (2)人力組織架構與招募訓練計畫： 詳述組織架構、人力編制、人員招募及訓練計畫。 (3)投資及改善計畫： 包括投資項目、時程規劃、投資金額。詳述預計投資增設或改善之營運設施及設備項目。 (4)服務及行銷計畫： 詳述服務時間、服務品質管理計畫、及行銷組合策略計畫、營運收費項目及費率(含各項優惠措施)、運動場館民眾機車停放管理辦法。 (5)維護管理計畫： 詳述設施及設備定期維護措施、公共安全維護措施（含保險）、場地清潔維護措施。 (6)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計畫： 詳述安全管制計畫、安全通報系統、危機處理應變及演練計畫。 (7)移轉及返還計畫： 包含但不限於移轉及返還時程規劃。 (8)其他符合本設施委外經營目標
3	財務及保險計畫	15	(1)5年財務收支預估 (2)財務報表與財務效益分析 (3)風險管理 (4)保險項目及金額-投保項目期程及金額 (5)其他項目
4	權利金及回饋計畫	15	(1)定額權利金報價單金額。 (2)對本校師生與教職員工、弱勢人士、附近里民之優惠措施。 (3)協助本校辦理相關運動或體育之課程與活動。 (4)校園安全及清潔維護。 (5)公益活動或其他活動之支援等。 (6)其他回饋措施。
5	簡報及詢答	5	